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0〕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学技术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全面提升服务重大战略发展能力。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开展前沿领域研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为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科技成果突破和应用提供外国智力支撑。

（二）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积极鼓励外国人才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发挥辽宁实验室等重要平台集聚全球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着力引进外国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使外

国专家引进的规模、层次、结构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充分发挥重要平台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水平，强化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在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动高校采用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

（四）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推进项目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准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等，推动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开展引智成果推广工作，实现成果产业化。

二、项目类别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分为人才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两个类别。人才类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平台类项目包括“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和“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各项目申报条件和流程见附件《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一）项目申报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ceps.safea.gov.cn/Default.aspx>) 在线填报项目信息。尚未有系统登录账号的单位需事先注册,待审批通过后,方能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请各申报单位在此之前完成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并请各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作合同或协议、项目支撑文件、项目申报公函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报送至省科学技术厅。

四、申报要求

(一) 此次项目申请时间紧, 任务重, 请各市科技局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 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各项目单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 据实填报各项信息, 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 不得虚列虚报。各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 取消申报和参评资格。

(二) 各项目单位如申请专家工薪费用, 请在项目申报系统提交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 原件留存备查。

(三) 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 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 推进互利合作共赢。

(四) 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 要在外国人才来华前对其资格身份进行审查, 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

对聘请外国人才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五) 2019 年度立项的各项目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报送项目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在支持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须提交 2019 年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相关经费申请。

(六) 2020 年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申报时间另行通知。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采取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发展一个为原则,有意愿、有基础申报的院校,可以与省科技厅提前沟通。

联系人: 彭志平 024-23983530

附件: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指南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2019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人才类项目	01
1.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02
2.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05
3.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06
第二部分 平台类项目	07
1.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08
2.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10
3.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12

第一部分

人才类项目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一、项目定位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面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需求，围绕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等四个领域，重点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的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二、支持重点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主要支持以下四个领域。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持续推动国家科技计划加强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国外科学家深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此类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大规模引进能够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推进稀土新

材料、半导体、燃料电池等技术研发，加强生物技术研发，加快发展海洋科技，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四）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外国专家或团队（5人以上）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和经营管理人才；

3.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三）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

（四）对于连续来华 1 个月以上的外国专家，聘用单位须与其签订工薪合同。

四、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三）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需要连续执行的项目须在填报时提出申请，项目资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期满后应重新申报参加评审。

五、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由科技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一、项目定位

根据 2019 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科技合作、人文交流、联合研究，提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聚焦“一带一路”双多边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高端制造、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支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支持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经济金融、人文历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合作研究。

（三）该项目主要支持团队（5 人以上）申报，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资助期限为 1 年。

（三）每个项目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一、项目定位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三）申报单位应与受资助人员签订工作协议。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该项目资助期限为 1~2 年。第一年资助结束后，取得良好工作进展且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下一年度资助。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外国青年人才由科技部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第二部分

平台类项目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一、项目定位

根据《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政府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建设高层次外国人才的集聚平台、国家引才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引才引智成果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重点支持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四个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我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各类科技园区等。

（二）在基地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在基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

（三）外国专家团队成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四）战略科技发展类基地原则上每年聘请高层次外国人才不少于 20 人次，产业技术创新类、社会与生态建设类、农业与乡村振兴类基地原则上每年聘请高层次外国人才不少于 10 人次。

（五）基地建设应服务科技创新重点任务，促进人才、项目、基地协同发展，以引进人才工作带动重大科研项目实现突破，重点支持引进外国人才服务国家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促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顺利开展。

（六）建立比较完善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服务体制机制，在外国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平台设立、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

（七）所取得的成果在本领域具有可推广、可拓展前景，具有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和示范推广水平，建立开展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的工作机制和长远规划。

三、申报说明

（一）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基地开展技术、新产品、种质资源引进及人员培训、成果转化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可申请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经费。

（三）新基地申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基地由科技部根据申请给予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经费支持，支持基地开展专家引进，新品种和技术产品引进、技术培训、成果转化等。在基地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政策。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一、项目定位

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建设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汇聚世界一流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相互融合，形成国际化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推动“一流学科”建设，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我国境内注册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

（二）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三）人员构成：应有 10 名以上外国人才团队，其中包括 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10 名以上国内人才团队，其中包括 5 名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四）外国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有合作精神。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五）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六）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七）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八）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一般应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九）国内外团队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111 基地”任职。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原则上每个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的引智基地不超过 1 个。

（二）“111 基地”建设期满 10 年，经专家委员会评估合格并制定良好的工作规划，可进入“111 计划 2.0”平台。

（三）已立项且仍在执行期内的“111 计划”“111 计划 2.0”继续滚动支持，每年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

（四）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每年根据申请给予经费支持，在基地开展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一、项目定位

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现代高等教育的创新实践，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开拓路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我国境内注册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

（二）建设条件：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具有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管理权等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

（三）学院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

（四）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为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

望，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已立项且仍在执行期内的“示范学院”每年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

（三）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每年根据申请给予经费支持，在学院开展工作的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此件不公开)